

(6) 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仁皇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仁皇小学 2026 年暑期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仁皇小学 2026 年暑期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州易行旅行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10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1.1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易行旅行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